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潘月霞、張美慧、魏嘉彥、謝國榮、楊華美、林宗昆、李秋旺
徐子芳、吳東昇、莊枝財、邱光明、黃馨、張懷文、徐雪玉
黃振富、林源富、葉鯤璟、吳建志、黃玲蘭、李正文、笛布斯·顛賚
周駿宥、蔡依靜、賴國祥、哈尼·噶照、陳建忠、田韻馨
簡智隆、高小成

請假：鄭寶秀、張正治

列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譚進成、主任余玉琳、秘書劉宋彬

主席：張峻議長

記錄：潘怡安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今日會議現在開始。

三、一讀會：今天主要審議縣政府提案共 32 案，依往例縣府提案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主席裁示：交付各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四、臨時動議

(一)謝國榮議員：請呂處長說明礦石稅二審勝訴，礦石稅本會已審議通過，為何財政部對於礦石稅不肯備查？

(二)笛布斯·顛賚：

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局長說明從未收礦石稅至今縣府損失多少？呼籲財政部盡快備查。
2. 0918 地震不准花蓮縣做公募動作，中央應將花蓮縣民權益放在之上，中央政府不讓地方做公募這個動作是需要批判的。
3. 追加減預算中有災害準備金 1.5 億，因尚未審議通過，這對

南區災民來說是可以挹注的。

(三)莊枝財議員：

1. 法律是無罪推定論，今日勝訴這兩案僅為二審，先前敗訴的是三審定讞，所以尚未定案還有爭議。
2. 去年年底，議會暴力表決通過礦石稅，並送財政部，財政部函覆請縣府回覆①新制訂的自治條例一定要符合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②制定自治條例前，須與業者做溝通做公聽會。所以至今財政部為備查，是否為稅務局未回函呢？

(四)張美慧議員：

1. 縣府提供公共債務管理資料，111 年公共債務截至 3 月底為止，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8 億元，債務比率 25.47%；未滿一年短期借款 35.2 億元，債務比率 14.22%，我們一年期的借款短少 24.5 億元，債務比由 25.47%降到 17.47%；未滿一年期短期借款從 35.2 億元，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借款的財務狀況，所以縣政府的財政狀況並沒有因為礦石稅短收而影響財政預算的支出。由此數據來看，礦石稅沒有徵收，並沒有影響到財政預算支出。為什麼縣政府要把這責任推縣議會還有議員身上？就礦石稅，數據也顯示並沒有因為短收礦石稅而影響財政預算的支出，那為什麼所有的責任都要推給議員、都要推給議會？怪罪大會上有不同意見的議員對於礦石稅的徵收，所以這個責任都是在這些持有不同意見的議員身上呢？包括最近的幾場大型的公開活動，立法委員傅崐萁在所有選民的面前就是說：「我們不要支持那些對礦石稅有意見的議員，我們要支持所有支持礦石稅收的議員，讓他們當選。」請問，現在的縣長是哪一位？現在的職責應該是立法委員。在每個公開的場合，他都這樣子來讓選民以為礦石稅的責任都在議會，都在議員的身上。
2. 地震的部分，0206 地震善款有 3 成的比例是沒有直接用在災民的救助身上。收了 27 億元來自各地的善款捐贈，我們用了 17.4 億元，還有剩下 9.5 億元，只把 2 億多元轉成一個重大災害民間賑災的一個專款，其他的 7 億多元我們用在很多的公共建設，這樣子的一個使用方式有符合捐款人的期待嗎？
3. 0918 地震，責怪或砲打中央說中央不同意把花蓮南區劃為重大災害區域，先前民眾的捐款挪做他用，而且審計室也提出調查意見，使用上讓民眾、讓輿論、讓社會大眾是有疑慮的。你沒有被劃為重大災害區域的這件事情上，這部分中央也說

要再來評估、再來研究討論，這段時間縣政府難道不能做任何的事情嗎？為什麼一定要把這個責任、焦點怒轉，或者是錯誤的移轉到中央的身上？開放民眾來捐款、來協助災害的修復、修繕工程上，你經費的使用如果正常，如果合法、合理、公開透明，民眾不會不願意捐，至於捐的時間，我想這個都是可以來討論的。在 0206 地震的災款上還發生民眾要求要退款，也退了 4 千多萬元嘛！所以前提應該是你花蓮縣政府在災害的款項的使用上要讓社會大眾信服，你再來講說為什麼中央在這個地震災害的劃設上我們再來討論嘛，不要努轉焦點，或者是誤轉焦點。

(五) 笛布斯. 顛賚議員：

1. 中央應該盡快將南區列入重災區，因為影響到整個營建業者，現在災後重建，玉里在地營建工程無法向銀行貸款，目前所有的材料都要從台東叫，成本就會增加，所以才會這樣急切呼籲列為重災區，讓民間貸款快點進行，這與善款募款是兩件事。
2. 礦石稅當時起算 10 元太低，礦石稅每一期應該都是花蓮縣議會的責任，主張法定地方稅受地方稅法通則百分之 30 之限制，但礦石稅是任意地方稅，權責在花蓮縣議會，不受百分之 30 之限定。花蓮縣議會本來就是有制定任意地方稅的權責。挖礦已是不可逆的，但不用繳稅，我們怎麼對縣民交代，縣府如何運用稅收，講清楚也很重要，未來希望縣府一定要聽取議會的建議，府會務必要溝通，礦石稅下受傷的是誰，是整個花蓮縣。

(六) 謝國榮議員：礦石稅的由來是民進黨施總召提議出來的，要徵收 150 元，當時表示案件可以過，但八大要逐步鬆綁，才可以徵收礦石稅，當時縣府改 100 元徵收，由何禮臺議員提議徵收 70 元，經大會程序完成後才送交財政部備查。為何這次財政部沒有通過？希望傅立委用力一點。

(七) 莊枝財議員：

1. 議員增取經費，站在合法合理之上，去年年底礦石稅違法徵收，請問秘書長，礦石稅監察院有沒有在調查，為何要為難基層公務員呢？
2. 宣布重災區是要經過一段很長程序，請問縣府有將傷亡、災損等提報到中央了嗎？不是用講的就可以提報了，內政部針對緊急鑑定、耐震評估等費用，包含整修房屋等，都已經在動起來了，難道沒有募款，縣府就不動嗎？

(八)邱光明議員：

1. 賺錢繳稅是很正常的事，花蓮也是地震颱風天然災害最多的地方，希望議員間能合作增取，讓身處於天災頻繁、交通不便的本縣縣民能享受這個福利。
2. 住在花蓮新城鄉真得可憐，飛機噪音吵雜，現況兩岸局勢緊張，飛行數比以前多；另外請農業處、環保局，在16股的幾家養豬場，設備老舊，最近氣候不常下雨，新城鄉鄰近戴著口罩都聞到臭味，臭氣沖天，請農業處及環保局協助改善。

(九)楊華美議員：

1. 礦石稅議會已通過，目前卡在財政部，這並不是議會可以決定的，我們有區域立委，應該由他去向財政部反映，議員的職責就是監督跟建議，於其他場合罵第19屆議員阻擋礦石稅，還要對本會不同立場的議員、有建議的議員，進行滅殺計畫意圖使人不當選，這是掌有行政權的花蓮縣政府可以做的事情嗎？這叫民主嗎？
2. 礦石稅另外一個癥結點，當時蔡運煌副縣長在本議會廳用投影片做報告說礦石稅的近10億元都用在社福，後來在小組審查時跟劉台文處長確認，全部是進大水庫，一開始就可說我們是統支統用，你在這裡講說我是用在社會福利，誤導民眾嗎？怎麼用，其實議員沒有甚麼意見，好好用才是議員監督的重點，其實審計室今年111年度上半年的檢討報告也出來了，審計室是這樣講，礦石稅稅收短少，但每年預算都在增加，審計室也要求檢討許多免費政策，難道不是嗎？免費政策從教育處到社會處其實都有，其實好好的照顧百姓，我們議會沒有意見，但是你錢怎麼用？難道除了教育處、社會處的使用之外，沒有用在其他不該用的地方嗎？
3. 如果我們要講公平正義，本席上半年度一直在講的沙灘車有收稅嗎？有人管嗎？中央地方的單位，我每個單位都去跑，去了解法規，沒有一個法規是合格的欸！本席沒有說要禁止沙灘車，而是你們怎麼管理是很重要的事情。用在農地上，農業處不管、稅收沒有收、保安林繼續飆、河川地繼續用。相關管理辦法呢？你們選擇性處理，有些事情你們就立刻去處理，這就是我們行政權力的傲慢嗎？施政要有優先順序，施政要以人民的最大利益為原則，但是你們呢？。各位文官系統出來的人，你們都是政務

官，有些是事務官，政務官我就不講了，如果你是事務官的話，好好的摸著自己的良心，你們所有的施政規劃真正是為老百姓最大利益為思考點嗎？

(十)黃馨議員：

1. 假日於本縣各項活動，縣長、傅立委也有共同參與，在此呼應楊議員所提，意圖使人不當選是有刑法責任的，我們的傅立委以客反主，所有的活動都是經過議會審查預算通過，議員算是半個主人，立委算是客人，但對於針對礦石稅有不同意見的議員，對待我們是極度不友善，支持花蓮縣政府的議員才是支持徐縣長的議員，居然這樣告訴我們的鄉親，真的是非常的不恰當。
2. 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及第4條，明定年限及法源稅率的限制，議員可以在議會表達不同的意見，表決也尊重多數，也是通過了，現在是卡在中央，但外面講的風風雨雨，說是地方議會不通過，是這樣嗎？不能表達，一定要歌功頌德就對了。議員有建議權，請不要抹煞議員的建議權。

(十一)莊枝財議員：已經有好幾位議員聽到傅立委公然表示沒有支持礦石稅的議員就讓他落選，這已經構成意圖使人不當選，建議以議會名義向傅立委提告。

(十二)黃玲蘭議員：

1. 918 六.八級大地震，先感謝玉里、富里及卓溪公所及縣府的團隊，再次感謝。高寮、長良及崙天大橋都是稻米運輸必經之途，現在都要繞非常遠，中央也告知需要拆除重建也將期程告知農民，請縣政府用最快速度，讓農民在下個月稻米要收割的時候，給農民一個便道。
2. 謝謝農業處陳處長，在半小時之內通報各公所馬上成立供農民一個管道，在此感謝農業處。另外有關農田一分為二、整個農田沒有水的部分、可以給農民怎樣的協助。
3. 富里鄉屋損也非常嚴重，一般補助皆以中低收入戶為主，希望社會處針對此外的邊緣戶給予協助。

(十三)潘月霞副議長：

1. 莊議員對本席不滿沒有關係，本席只是希望將花蓮南區盡快變成重災區，那麼嚴重的災區，不管是縣政府或是中央政府，在那麼偏遠的南區一個方便，所有的原物料要緊急搶修都沒

有，大型機具、農田都倒了，民眾天天來陳情甚至抱著我哭，本席沒有要對立，地方的災情或許你不了解，大家應該要團結合作，不是要吵架而是要好好做事，期望大家攜手合作，各局處快點動起來，昨天慈濟志工每家慰問，年長者講起全身發抖，不管是政府哪個單位能團結一致，拜託大家，災後復建工程很漫長，村長、里長及民意代表每天都去送水，本席語重心長，南區橋斷了、屋子垮了……

- (十四)李秋旺議員：上星期特別到玉里，看到的狀況真的可以感同身受，潘副議長你很辛苦，這個時刻是最需要團結的時候。應該讓可以用的資源用在需要的地方，請議長及各位同仁，7月份的追加預算不宜再延宕，下午縣長施政報告，請秘書長轉達縣長，我們應該要拋開己見，共同為花蓮縣努力，請縣長就議會應該要說明的地方說明，不要到11月才審議。
- (十五)徐雪玉議員：0918在壽豐鄉志學村也有受損，請鄧處長能協助幫忙盡快處理、另外現在已經10月初了，如果追加預算不通過的話，很多時程都會耽誤，希望大家能共同為花蓮縣的設施設備，凝聚一個力量，聽了潘副議長的話心裡也很痛，這才是我們民意代表能夠協助的地方。
- (十六)莊枝財議員：有關潘副議長上星期五在程序會公開表示中央太冷血，請問到目前為止中央也已經動起來了，本席身為中央執政黨黨員，也必須要站起來替執政黨說話，地方應該要提出計畫到中央審查，而不是在這邊口水，本席這樣有錯嗎？應該是縣府要將所有資料提報到中央去，中央與地方應該是合作關係，這樣不對嗎？少一點口水才是地方之福。
- (十七)高小成議員：918地震實在太嚴重，本席家後面兩座山也嚴重走山，本次感謝很多單位都很關心，從總統、立法委員、議員、代表、里長等等，至今卓溪災害應變中心還在傳災情，長良大橋結構裸露、崙天大橋斷裂，各級政府慈善機構的搶修，但人力、材料與專業的不足，希望縣府能結合更多資源幫助南區解決民眾的問體，回復平靜的生活。
- (十八)黃馨議員：有關教育處，針對各級學校開學室用的隔板希望教育處能充裕的提供給小朋友防疫使用，給他們多一層保護，請教育處調查一下學校隔板部分是否充足，家長或學校老師陳情，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主席裁示：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位議員所提問題盡處處理，今天下午2點為縣長施政總報告，請所有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